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16）89号

关于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专户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专户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及专户子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行为，加强备案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专户业务，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备案材料。

二、备案要求

（一）备案时限及备案材料要求如下：

1、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初始备案，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生效备案。

3、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4、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到期终止清算或者提前终止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5、备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二) 资产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期货交易账户。

(三)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专户子公司应当做好业务隔离，不得混同操作备案账号。

三、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对于存在延迟备案、备案信息不准确、备案材料不完整、合规性问题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将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以及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同时上报监管机构。

联系人：徐侃 陈艺成

联系电话：010-66578323、66578324

电子邮件：jjzg@amac.org.cn

附件：备案材料清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对一专户产品备案材料清单

- 1、专户产品基本情况表（系统填报）；
- 2、备案报告（管理人公章，红头文件）；
- 3、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签章，签署日期）；
- 4、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协议（如有，管理人、第三方机构签章，签署日期）；
- 5、其他相关协议（如有，管理人、第三方机构签章，签署日期）；
- 6、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对多专户产品备案材料清单

一、初始备案

- 1、专户产品基本情况表（系统填报已明确信息）；
- 2、初始合同备案请示（管理人公章，红头文件）；
- 3、销售计划；
- 4、计划说明书（管理人公章）；
- 5、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人、托管人签章，签署日期）；
- 6、合规意见（合规负责人签章，签署日期）；
- 7、代销协议（管理人、代销机构公章，签署日期）；
- 8、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生效备案

- 1、专户产品基本情况表（系统填报全部信息）；

- 2、备案报告（管理人公章，红头文件）；
- 3、投资者信息资料表；
- 4、投资者合同签字盖章页（打包压缩版文件，签署日期）；
- 5、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以及注册会计师签章）；
- 6、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协议（如有，管理人、第三方机构签章，签署日期）；
- 7、其他相关协议（如有，管理人、第三方机构签章，签署日期）；
- 8、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募集失败备案

募集失败说明文件（管理人公章，红头文件）。

合同变更和补充以及补充协议备案

- 1、合同变更/补充请示（管理人公章，红头文件）；
- 2、变更/补充后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管理人、托管人签章，签署日期）。

终止清算备案

- 1、清算信息表；
- 2、清算报告（管理人公章）。